**一、那不勒斯大学简介**

非常荣幸能和法学院的老师与同学们进行交流。首先，让我介绍一下我们那不勒斯大学。那不勒斯大学成立于1732年，它创立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亚洲，东方和西方的合作与交流。在它成立300年后，我们仍然继续在推进这种合作。我非常荣幸成为这个组织的副主席。我们这个组织一直致力于向东亚开放，尤其是中国。我们和中国的大学、学术机构有很深的联系，当然，我们也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强这种联系。我们希望能够开始正式的合作。这对我来说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未来的合作已经能够被提上议程了。已故的卡塞西教授是我的老师之一，我还有一个朋友目前在国际法院工作，他的工作并不容易。

**二、意大利法律体系与国际法**

现在，让我们来进入今天的演讲，谈谈意大利的法律制度和国际法的关系。我们的国内法系统在法西斯和二战之后受到了影响，新宪法是1948年颁布的。到目前为止，新宪法都没有很大的改变。期间虽然经历了一些小的改革，但是宪法的整体框架并没有改变。我们的议会及总统都是选举产生的。 因为历史上我们经历过一些困难，所以我们并未赋予人民直接选举共和国总统的权利。我们通过代表人来选举总统，因为我们国家的总统缺乏对民主制度的控制，也不能有效的控制议会的力量。总统提名总理候选人，总理来决定司法制度。正如你们知道的，宪法确定的这种制度就是罗马法系统。罗马日耳曼法制度有部分参考了拿破仑法典。在刑法领域，我们有像法国一样的最高法院，它的职责是对法律进行统一的解释。

**2.1 宪法法院**

我们同样也有宪法法院，我们实行的是中央集权式的宪法制度。意大利的宪法法院的功能和德国宪法法院的功能大致一样。它们主要的区别在于，在意大利，个人并没有直接向宪法法院起诉的权利，而在德国则可以。宪法法院通过法官对宪法进行解释来确认宪法的合法性与法律效力。意大利是欧盟的创始国，但由于我们在二战中是战败国，因此并不是联合国的创始国，我们直到1955年才加入联合国。我们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缔约国，我们也是一部分国际组织的成员。

**2.2 意大利宪法与条约批准程序**

让我们来看看这些和国际法相关的宪法条款。宪法第87条第8款规定，总统任命和接受外交代表，必要时经两院事先授权，批准国际条约。因此宪法把批准条约的权力交给了总统，但它同时要求，总统签署一些实质性条约时必须得到议会的授权。比如第80条就规定，两院按法律授权批准各种政治性国际条约，或规定仲裁或司法调整的国际条约，或引起领土改变、财政负担或修改法律的国际条约。为什么说总统被剥夺了批准条约的权利，是因为我们可以说几乎所有的条约都具有政治属性。所以宪法法院认为，必须限制对“政治条约”的范围进行扩大解释。

我们可以看到，在实践中，宪法规定的批准条约程序其实被修改了，因为通常如果要求授权，那么必须在总统行动之前就得到这个授权。即使总统签字缔结条约这个条约也不能生效，因为总统需要得到议会的授权。这就意味着，如果总统得不到授权，那他就不能以简易方式缔结条约。和这种条约类似的另一类条约是由政府部门和其他国家政府所签订的，它并不需要经过议会的批准。但如果是宪法第80条中提到的那些需要授权的条约，那么批准就是必要的。所以，在理论上，虽然简易形式签署的条约被排除在外，但实践中并不是这样的。在实践中，当政府缔结了宪法第80条规定的条约时，根据宪法的规定，它必须先获得两院的批准。例如，一个和联合国密切相关的制裁条约是由意大利的外交部长签订的，但是议会迟迟没有批准这个条约。所以问题在于，如果议会同意授权，那么这些问题都会解决。但事实上，议会处于一个尴尬的地位。因为若议会批准了一个条约，而国际法层面上这个条约又给意大利施加了义务，则议会很难以“国内宪法中没有这样规定”而拒绝履行其义务。所以目前为止，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议会都倾向于在事后授权。这些都是宪法条款的一些发展前景，但是现在还需要更多的实践。

在我们的宪法中同样有关于国际条约和宪法位阶关系的重要条款。但是我们必须把它和缔结条约权分开。关于条约和国内法系统的关系目前为止还没有被宪法所调整。只是在2001年，我们在宪法第117条中特别强调，立法权根据宪法的规定，在欧盟法律和国际义务限制的范围内，分配给国家和地区。所以现在明确的在宪法中写到，条约拥有比法律更高的地位。所以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在行使立法权的时候，都必须充分尊重国家签订的条约。

**三、特别类型条约**

**3.1 拉特兰条约**

但是从起源上来看，也存在一些特别类型的条约，这类条约拥有特殊的价值。让我们看看它们都是什么吧。第一类条约就是在宪法的第7条提到的，拉特兰条约。拉特兰条约是意大利政府和天主教会签订的，它们在宪法上具有特殊的地位。这是一个历史问题，正如你们所知，当意大利王国1861年成立的时候，天主教廷的问题仍然是悬而未决的。因为当时教堂在梵蒂冈城拥有主权，并且还有教皇。教皇并不接受政府给出的法律保证，认为他自己是作为囚犯被困在梵蒂冈城中。问题在1929年随着拉特兰条约的签订得到了解决，1984年意大利政府又与梵蒂冈教廷达成修改协定的协议，迄今此条约基本上仍有效。这个条约解决了意大利和梵蒂冈教廷关于罗马问题的争议。

意大利宪法在第七条规定“国家与天主教会各行其政，独立自主。它们的关系由拉特兰条约规定。此条约的修改，若被双方接受，无须经过宪法修改之程序。”宪法就给予了这个条约以非常特殊的地位，它只受非常小的限制——宪法的基本原则是要高于该条约所确定的原则的，这一点1982年在意大利宪法法院说的非常清楚。

宪法法院评估那些对拉特兰条约有补充作用的法律。当时教堂有权由神父认定婚姻无效，法院认定,这种做法应该受到限制。这种教会宣布婚姻无效的程序不能被意大利国内法所接受，因为它违反了宪法第24条为公民提供的辩护权。宪法第24条规定，每个人都可以在法院前为自己辩护。而在教会的程序里，神父可以在只有一方出席，另一方不在的情况下宣布婚姻无效。这一点是无法被宪法规定的法律制度所接受的。宪法法院在许多案件中都强调，宪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具有优先地位。最近，这种保持拉特兰条约在宪法中的特殊地位的做法受到了强烈的批评。因为我们法律制度原则之一就是宗教自由，这就意味着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宗教都是平等的。为什么这个条约就能保持天主教在宪法中的特别地位而其他宗教却不能呢？难道它们地位更低吗？这个问题引起了广泛而持久的辩论，因为在意大利国内，除了天主教徒，还有信仰别的宗教的团体，或者根本不信教的人，他们对这一点一直存在质疑。我们将看看这种特权是否一直会出现在我们的宪法中。根据我自己的观点，罗马教廷在意大利仍然是非常有权势的，我们对天主教很有兴趣，我们也需要他们。

**3.2 给予外国人法律地位的条约**

在我们宪法制度中另一个比较复杂的就是给予外国人法律地位的条约。宪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外籍人的法律地位，根据国际法规和国际条约由法律规定。所以事实上存在着很强的限制，因为国内法上关于外国人地位的规定不能减损国际法规和国际条约的效力（当然也包括国际习惯）。对于这一条的解释非常的重要，因为我们的民法典仍然规定了外国人的待遇参考互惠条款。但是在我们的宪法中，已经没有规定互惠的内容了。关于外国人待遇的规定事关他们的生活，例如他们的信仰自由。我们不能因为一个外国人其本国对于他的宗教并不尊重就不允许他在意大利国内信仰这种宗教。关于人权事项方面的原则是非常重要的。

**3.3 欧洲共同体条约**

国际条约的第三个例外情况是所有的欧洲共同体条约，其地位通过解释我国宪法第11条得以确定。该条规定，意大利反对把战争作为侵犯他国人民自由的工具或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意大利同意为了建立在国际和平和正义基础上的法律体系而对主权作出必要的限制。意大利鼓励并促进以此为宗旨的国际组织。

读者会发现，该条并没有具体规定与国际组织例如欧盟之间的关系，但这是解释得通的。我国的宪法于1948年出台，而欧洲共同体于1962年才建立，然后在1968年通过了《欧洲联盟条约》。其他很多欧洲国家在其宪法中都有特别规定他们与欧盟的关系，因为他们是加入了欧盟后才制定宪法的，我国则相反。

该条的特定目的在于让意大利加入联合国。正如我所说，意大利在二战中战败了，因此我们必须展现我们是一个有着新宪法的新民族，一个民主的共和国，希望加入国际组织来体现自己的价值。因此，为了证明限制主权的正当性以及为了加入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第11条被采纳了，并被用于解释欧盟的法律，特别是对主权的限制。

因此欧盟条约特别是欧盟法律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地位，该地位在1984年由意大利的宪法法院做出的著名的第170号判决所确定。在该判决中，意大利的宪法法院第一次承认欧洲体系和国内体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自有着其本身的法院。因此如果对欧盟某一法律及相关的基本价值产生疑问，国内的宪法法院不能做出判决，而必须由欧盟法院进行管辖。因此，当欧盟制定了一项法律时，国内立法者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相关规则来进行立法。这意味着意大利的独立法官不能因为国会制定了与欧盟法或其解释不相符的法律就认定该欧盟法违反了宪法。独立法官可做的是不适用一项与欧盟法不相符的国内法律，而适用欧盟法。

因此，宪法法院首次发表一些在当时看来较为革命性的关于意大利宪法体系的言论。过去我们总是认为要根据宪法来考虑所有立法行为，立法行为都要受到宪法法院的控制。现在宪法法院首次说不，认为独立法官没有必要超越宪法法院，指出国内法官可做的是不适用一项与欧盟法不相符的国内法律。

如果一项欧盟法与基本价值不相符，欧洲法院自身可做出判决。但当时的问题是，欧洲法院在多大程度上可控制欧盟法与人权的基本价值相符。欧盟宪法并不存在，因为很多欧洲国家的宪法法院有其宪法可作为参考。欧洲法院回答说，参考的标准并不只包括欧盟条约，还有欧盟成员国的宪法传统（共同继承的遗产），还有欧盟成员国批准的人权条约。欧洲法院会根据所谓的“更好的法律”这一方法来解决欧盟委员会或议会制定的法律和参考标准之间的冲突。例如当论及家庭权利或言论自由权等，欧洲法院的参考标准就是成员国认为对其更好的那些标准。因此，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解决，如今在意大利也受到了认可。欧盟法在解释法律上具有直接的价值效力，高于国内法。独立法官只能适用欧盟法，使其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3.4 《欧洲人权公约》**

还有一个问题是其他那些不在欧盟体系框架内的条约，主要是指关于基本权利的《欧洲人权公约》（意大利在1963年批准了该公约）。在此问题上，宪法法院在2007年做出了两个重要的判决。在这两个判决中，意大利的宪法法院拒绝给予《欧洲人权公约》条款以与欧盟法相同的地位。宪法法院认为这两个问题是不一样的。我们并没有一个超国家的体系，我们并没有建立一个国家。欧盟具有特殊的地位。《欧洲人权公约》当然是一个很重要的公约，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欧洲人权法院，但这并没有赋予国内法官可以不考虑与公约相符的国内法律的权力。当有人具有违反宪法的嫌疑的时候，独立法官必须如常做出判决。根据宪法第117条，条约高于国内法律。因此，如果某一国内法律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就会构成对宪法的违反，独立法官必须否定该项国内法。这是一个合理的判决，但有点形式主义，因为直至宪法法院做出该判决时，我国的法官已然发展出一个解释《欧洲人权公约》的理论，由他们来决定什么是人权。欧洲人权法院有权对某一具体条款做出解释。因此，在关乎人类利益的问题上，由我们来对公约条款进行直接解释。

因此，如果国内法与《欧洲人权公约》发生了冲突，我们有权直接适用公约条款（当然，前提是具有直接适用的可能性）。意大利的法院和独立法官多年来都是这样做的，而且现在连意大利的宪法法院也这样做。在我看来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因为在其他欧洲国家体系中，直接适用《欧洲人权公约》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而我国的宪法法院只在有相关国内法的情况下才能直接适用公约。如果没有相关的国内法，意大利的宪法法院就必须介入。

**3.5 自执行条约**

这让我想到了意大利国内法体系中的自执行规则或条约的问题。这个问题与解释者和条款之间的关系有关，即解释者是否具有解释权。举例来说，我们知道有的体系像普通法国家，如果该条约未经国内立法者通过生效的话不可能直接适用一个条约。在意大利，我们有一个执行顺序的体系，即会有一项专门的法律规定哪些条约得到了完全的适用，然后列出条约的内容，并刊登在意大利的官方期刊上。

从这时起，该条约即具有强制性，并在可执行程度内自动执行，因为有的条款在性质上不能自执行。例如，如果条款规定在某问题上必须有上诉的双重审判机制，而法律并没有制定第二层的审判机制，那么人们就不能适用该条款来得到二审的机会。又例如，一个公约规定国家的年长者可以或不可以收养小孩，这是由国家体系来决定是否给予人们这种权利的。在这些例子中，我们并没有具体的条款作为根据。在其他案例中，例如一个消极条款规定不能进行某种行为，这就很难判断该条款是否可以执行，而特别取决于解释者的态度。如果解释者对国际法持开放态度，就没有问题了。如果我们对国际法持封闭态度，则存在问题。这与法官的行为并不特别相关，因为意大利的法官通常都非常独立和开放。问题在于做出判决的人员在很多情况下要等待上级的授权和答复。因此如果有一项来自欧盟的法律但他们没能得到上级的指令，很可能他们会有一点权力对该项法律做出与意大利情况相符的解释。这当然是一个智力上的问题，处理该问题时需要考虑到国际法的功能问题。

**四、意大利法律体系与习惯国际法**

最后，我快速地讲一下意大利的国内法体系与习惯国际法的关系问题。我们的宪法在第10条第1款中专门规定：意大利的法律体系与普遍承认的国际法规则相符。普遍承认的规则即指习惯法，或指所谓的一般国际法原则（习惯国际法有很多其他的名称）。如果国际法体系中存在着一个习惯法规则，则该规则自动进入意大利的国内法体系，并具有宪法上的效力。第10条是一个宪法条款，因此习惯法规则在我国的国内体系中具有宪法地位。这意味着一项违背习惯法规则的法律则自动违反了宪法，一定要受到宪法法院的审查。

宪法法院曾多次解释习惯法规则在国内体系中的价值问题。譬如，当法官处理到一个关于侵犯外国大使馆的财物的案件时，首先必须解决是否有权审判的问题。宪法法院认为时代发展了文明进步了，法官可以自己评估和裁量外国的资产。因此如果一个外国侵犯了国际法，甚至是国内法，国内法官要做出此类评估并没有任何问题。如果做出了侵犯大使馆的行为，并不需要给予该外国以官方礼让。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并不需要政府的介入。法官有继续审判的自由，因为现在必须通过严格解释关于豁免的习惯国际法来对个人的人权予以保护。这是我国宪法法院一个很有趣的论断。

根据我国的国内法体系，会对我国的法律适用产生影响的不仅仅包括欧盟法，还包括欧盟法院的判决，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这是一个正在发展的重要问题，不仅与意大利的宪法体系有关，还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的价值有关，因为现在欧盟法院对某些由欧洲人权法院所管辖的案件也具有管辖权。我们需要紧跟这些发展，因为我们自己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我们上一届的政府拒绝直接适用欧洲人权法院给出的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命令。我们的前任总理在一次正式场合中说道，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并不具有强制性，但我国法院在2010年的判决中认为这位前任总理的想法有误，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是具有强制性的，必须在我国体系中进行适用。

现在我们来谈谈另一个法院——国际法院（ICJ）。我们正面临着一个国际法院判决的履行问题，该判决谴责意大利在民事诉讼中的司法实践。2012年2月，一些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受害者向国内法院控诉德国。我国的法官认为这些人有权基于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所受到的纳粹士兵的伤害而得到金钱上的赔偿。德国提出异议，认为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已经赔付了一大笔钱，因此如果发现了新的事实问题，应该由意大利政府来解决，而且意大利的法官必须遵守国家豁免原则。因此德国向国际法院提起了诉讼，国际法院确认德国有权获得国家豁免，不得由意大利的法院来管辖。现在的问题在于如何解释这个判决，因为我们需要一个法律，否则我不认为意大利的法官可以改变他们的想法。在某种程度上，当一个国际法院做出了判决，不仅是相关的政府要履行该判决，所有的其他国家都会有所反应。因此，这个问题并不在于意大利政府或议会要制定一项新的法律来改变现状，而可能是取决于独立法官的态度。我们需要法律来促进法官的行为。但矛盾之处就在于如果发展了民主和文明，则法官就更需要进行独立的思考。